

# 护工失职，瘫痪老人满身褥疮

## 法官提醒：加强养老机构和护理人员资质考察

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，70岁高龄的独居瘫痪老人因大面积褥疮住院后死亡，亲属和护工谁该为此担责呢？

### 案情回顾

**独生女雇住家护工照料独居老人，没按时翻身，未及时就医**

家住金山的王女士是家中的独生女，母亲早逝，多年来与父亲相依为命。父亲去年由于脑梗留下后遗症，瘫痪在床无法动弹，而王女士工作单位在浦东，因离家太远无法贴身照顾父亲，所以王女士专门为父亲聘请了住家护工，专职照顾父亲，但该护工不属于相关组织，而是以个人名义从事护理工作。

自从聘请了专职护工，王女士再无后顾之忧，每天忙于工作，平时在浦东租房子居住，周末才回家。2022年3月，护工给王女士打电话告知其老人长了褥疮，要求王女士

购买药物。王女士多次以外卖形式购买了纱布、碘伏、云南白药等药物，由护工在家为老人护理褥疮。周末，王女士回家看望父亲，果然后背有一小块褥疮。9月，王女士出差期间突然接到护工电话，称其父亲高烧不退，经医院诊断为肺炎、细菌性感染（全身大面积褥疮）、低钾血症、低蛋白血症等，情况危急。

送医后，因老人患有多种疾病，最终于3个月后去世。王女士一纸诉状将护工告上法庭，认为护工存在严重的工作失职，没有为其父亲按时翻身，导致父亲全身长满褥疮，且饮食未保障营养，导致老人患有低蛋白血症，依法应承担医疗费、护理费5万余元。护工辩称，双方没有约定需要为老人翻身，原告王女士作为女儿，也有照顾老人的义务，护工已经告知其老人长褥疮，但是原告没有带老人去医院治疗。后来原告出差很久没有回家，老人的褥疮因为没有及时治

疗才越来越严重。

### 争议焦点

**护理范围是否包括按时为老人翻身？**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双方未签订劳务服务合同，对于护理项目没有约定。法院认为，对于居家养老的服务标准，应结合护工薪资水平、老人身体情况、是否有家庭成员同住等情况综合确定。

本案中，护理对象系独居瘫痪老人，根据常理可知瘫痪易引发褥疮，需要定时翻身，被告作为护理人员，应当提供符合独居瘫痪老人身体状况的护理服务。大面积褥疮并非一朝一夕形成，被告明知老人亲属不在身边却未及时送医，也未通知其亲属尽早送医，可以认定未充分履行护理义务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老人的女儿是否负有责任？**

子女具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，即使聘

请了专职护工，也应当定期看望老人，关心其身心健康。本案中，原告早就知道老人有一小块褥疮，但轻信护工在家护理的说法，未及时送医，也未持续关注老人病情，对于由此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也应自负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护工对王女士损失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王女士自担30%的损失。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。

### 法官说法

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到来，社会养老需求越来越大，护理人员良莠不齐的现象也屡见不鲜。因此，不管是居家养老，还是机构养老，都应当认真考察养老机构 and 护理人员的相关资质，签订具体明确的养老服务合同，以避免发生纠纷。老人需要的不仅是生活上的照顾，更需要精神上的慰藉。作为子女应当积极关心、关注、关爱老人，让他们老有所依、老有所乐。 通讯员 周惠 本报记者 屠瑜

## 醉酒欲翻墙抄近路 结果被倒挂防盗网

醉酒的程先生羞愧又后悔。10月14日晚10时50分许，松江公安分局洞泾派出所接市民程先生电话报警，称他被卡在小区铁门上下不来了，希望民警帮他脱困。接到求助，民警赶往现场，看到一男子的脚被门上的防盗铁丝网勾住，倒挂着不能动弹，身上还散发着浓浓酒味，口中不停哀嚎。民警随即叫来小区保安，合力将程先生从门上解救了下来。经询问，民警得知，程先生当晚与朋友一起喝酒，结束后因觉得小区正门太远了，想抄近路回家，故而来到了离家更近的小区侧门边上。借着酒劲，程先生以为自己能“飞檐走壁”，一跃而上，不料却被防盗铁门上的铁丝网勾住了脚，进退两难。此时，“叫天天不应，叫地地不灵”的程先生不得不报警求助，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将其救下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将程先生从铁门上解救下来后，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，程先生对民警帮其脱困表达了连连感谢，并对自己的酒后行为表示羞愧和后悔。

## 只要2部手机，不用说话就能赚钱？

### 男子和朋友分享“高薪”工作，岂料成了骗子帮凶

“只要2部手机保持通话，不用自己说话，每3个小时赚200元。”这样“高薪”的工作，一旦你从事了，可就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。日前，宝山区检察院对一起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2023年6月的一天，高某某刷“抖音”时，一段“高薪”视频引起他的关注，他私信楼主想要具体了解，对方说会不定期寄手机卡给他，他只需1部手机和对方视频通话，1部手机插着手机卡根据指示拨打电话出去，而报酬是每拨打3个小时电话，就有收入200元。高某某很心动，便喊朋友秦某来上海，开始了这项“工作”。对方寄来了5部工作手机和多张手机卡，高某某和秦某用自己的手机扫码进入一个QQ群，对方用群内视频与高某某等人联系，指示他们用工作手机拨打指

定的电话号码，将两部手机声音都设置成外放，对方直接与指定号码的机主联系。高某某到案后交代，群里的人是诈骗分子，他们冒充快递公司客服，谎称机主快递受损，可获理赔或退赔，让机主添加所谓公司客服联系方式，再实施诈骗。高某某主要负责与上家联系、结算报酬，秦某更多是拨打电话。

家住无锡的耿先生是被骗机主之一，他接到自称是京东客服的电话，称他网购的商品在运输中损坏，联系他进行赔偿。但因其购买了保障保险，理赔前要先将保险关闭，否则每月会扣款。耿先生根据对方指示下载了“数字人民币”App注册账号、绑定银行卡、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。之后，对方又说关闭保险时为防止不必要的扣款，需要将其名下账户内资

金转移到绑定的“数字人民币”App的银行卡上，耿先生便将4900元转账到了对方指定的“数字人民币”钱包内。但是钱一到对方账户，对方就将电话挂断。耿先生才知被骗。

2023年7月3日，高某某和秦某被抓获，警方同时查获了作案用的手机5部、手机SIM卡31张，其中1张手机卡就是拨打给耿先生的手机号码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高某某、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通过一部手机接通诈骗团伙、一部手机拨打被害人电话的方式帮助诈骗团伙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较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以诈骗罪对2人提起公诉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玮菁

## 本想“说说清楚” 结果自投罗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宋严 记者 解敏）近日，市民覃先生报案称，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在长风公园二号门口，回去取车时，发现放在车上的安全头盔不见了。警方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，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发现，

报警人离开自己车辆后，一中年女子曾路过其车辆，拿走了报警人的安全头盔。

10月8日9时许，女子谭某骑电动自行车到长风新村派出所请民警为其“备案”。原来，谭某近日在长风地区某户居民家做家

政工作，该户居民家的老人总怀疑她偷家里的东西。虽然老人的儿子经过清点后，排除了谭某的嫌疑，但谭某坚持要到公安机关“自证清白”。窗口接待谭某的正是头盔被盗案件的承办民警，民警暗示同事尽快核实谭某的相关信息，并在其电动自行车上看到了覃先生被盗的安全头盔。到案后，谭某对盗窃他人安全头盔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## 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：

陆先生的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。陆先生一家四口不仅户籍在册人员被纳入“居住困难”人口，而且还有两人作为引进人口被纳入“居住困难”人员之列，陆先生全家为此都沉浸在喜悦之中。但令陆先生没有想到的是，父亲陆老先生在其次子陆某的撺掇下，一纸诉状将陆先生一家起诉至法院。

陆老先生有两子，即长子陆先生和次子陆某。陆老先生原在上海某区承租一处公有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，陆先生小的时候，一家四口均居住在系争房屋内。上世纪六十年代，陆先生去了安徽，并在当地与赵女士结婚，后生育儿子小陆。1992年8月，小陆作为知青子女回沪，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。陆先生夫妇退休后，也按照政策回沪，其中陆先生的户籍迁入系争房屋。1995年6月，小陆与史女士结婚。陆先生夫妇回沪后与老父亲共同居住在系争房屋中，对老父亲陆老先生照

顾有加，一家人相处非常融洽。而陆某则难得上门看望老父亲。

2022年9月，陆某听说系争房屋面临征收，即以自己也要尽孝道照顾老父亲为由，将陆老先生接走。2022年12月，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，陆老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40万余元。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第六条约定，乙方符合居住困难户补偿安置条件，居住困难人口信息为：陆老先生、陆先生、赵女士、小陆、史女士共5人。征收时，系争房屋共有四人户口在册，即陆老先生、陆某、陆先生、小陆。在双方就征收补偿款的分割进行协商时，陆某提出，赵女士、史女士户口不在系争房屋中，无权分割征收利益，故征收款应该由陆先生、小陆和陆老先生、陆某双方各分一半。

律师帮忙：

陆先生父子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全面了

解案情后认为，陆某提出的分割方案不合法也不合理。首先，陆老先生是系争房屋的承租人，之前也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，无疑有权分割征收款；其次，陆先生、小陆的户籍均是按照知青政策回沪，且在系争房屋中长期稳定居住，他处无房，也应该作为同住人参与分割征收利益。赵女士、史女士虽然户籍没有在系争房屋中，但是他们作为引进人员，已经被征收方纳入安置对象，所以她们两人也有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；最后，陆某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，关键在于他是否“他处无房”，若经调查，陆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，那么他就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。

后陆先生一家四口聘请我们律师团队为其起诉维权。我们律师团队决定调取陆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相关证据。我们先后到派出所、居委会、物业公司等单位调查取证，经调查，早在1984年，陆某所在单位即为其分配了位于某区的一处公有房屋，2011年8月，

陆某购买了其承租的公房的产权。

我方的证据和意见最终获得法院的支持。法院判决认为，陆老先生系承租人，有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。四被告作为同住人和引进人员，亦有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。陆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，故不具备同住人资格，遂判决：四被告分到征收款300余万元，陆老先生分到征收款100余万元，陆某则空手而归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 
(23101200110613587)  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 
(13101201010221346)  
咨询预约电话：021-61439858

地址：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 
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  
号线虹桥路站，6号出口右转即到)